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陇政办发〔2020〕7号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陇川县 2020年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2020年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陇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



陇川县 2020 年环境噪声污染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县声环境质量，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噪声扰民问题，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秩序和身心健康，营造稳定和谐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中共陇川县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的《陇川县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群众利益问题的实施方案》、《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德政办发〔2019〕69 号）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原则，切实改善我县声环境质量，保障群众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二、整治目标

全县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严肃查处整治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利益和干扰人民群众正常工作生活的环

境噪声污染违法行为，通过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娱乐等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工业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采取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解决噪声扰民问题，改善我县城市声环境质量，切实解决一批群众长期投诉的噪声扰民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公众满意度，全面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组织机构及任务分工

为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工作责任，抓紧抓好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各项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的突出问题，特成立陇川县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余 虎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郑 宾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何从明 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

杨世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叶理强 县政府办政府督查员

杨顺东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佳鸿 县司法局局长

赵吉兴 县财政局局长

尹绍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孔润富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正庄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知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新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邢安东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曹丰峰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大队长
龚家民 章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帕安彰 景罕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滚豹 城子镇人民政府镇长
金桥弄 陇把镇人民政府镇长
岳太乙 护国乡人民政府乡长
孙剑波 王子树乡人民政府乡长
凹 团 清平乡人民政府乡长
丁勒堵 勐约乡人民政府乡长
余 强 户撒乡人民政府乡长
李焕兰 陇川农场管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局长何从明同志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组成，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直有关部门要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按照“条块结合、属地管理”原则，开展环境噪声污染整治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县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噪声整治办）：制定《陇川县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负责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各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

督促落实。组织召开噪声整治联席会议和联合督查检查，每年度至少组织召开 2 次联席会议，至少组织开展 2 次联合督查检查；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收集、汇总各成员单位噪声扰民整治工作情况，12 月 15 日前汇总全年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

（二）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各成员单位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严肃追究责任。

（三）县司法局：负责对县人民政府拟出台的有关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对各成员单位制定的有关噪声污染整治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依法对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四）县公安局：负责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对城市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城区街道、广场、公园、住宅小区等场所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音响器材从事商业经营、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燃放烟花爆竹、喝酒划拳及居民住宅楼内进行家庭室内娱乐、室内装修、饲养动物等其他社会生活噪声扰民问题进行整治；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进行排查整治，完善中心城区学校、机关、住宅集中区域等敏感区域禁鸣标志。

（五）县财政局：统筹做好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预算

安排，加大噪声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积极支持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执法、监测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六）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声环境质量要求，逐步调整规范城市建成区行业布局，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查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施工的行为；负责组织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

（八）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负责委托第三方开展城市建成区内声功能区噪声监测和评价，负责工业企业噪声和企事业单位使用各种风机、水泵、空调、冷却塔等固定源噪声污染整治。

（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双告知”职责，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推送有关审批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噪声扰民专项整治，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责令违法市场主体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十）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加强经营性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经营性娱乐场所噪声扰民专项整治。

（十一）县信访局：对各类环境噪声信访诉求及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转办、督办，并统计有关信访诉求案件办理情况。

(十二) 县教育局体育局：加强广场舞健身活动日常监管，积极引导场地管理单位制定广场舞健身活动管理规范，引导广场舞爱好者加强自律，防止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

(十三) 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开展环境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查处噪声扰民违法行为。

四、整治内容

(一) 各司其职，分类整治

1. 合理规划城市布局。(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部门配合)

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区域开发、交通发展和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声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并逐步调整规范城市建成区高噪声行业布局，减少噪声扰民现象。

2.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整治。生态环境、公安、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根据职责对各类经营主体、群体、个人产生的社会噪声扰民行为开展排查整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依法查处社会噪声扰民违法行为。

(1) 集中整治娱乐场所、酒吧、餐饮业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

涉及文化娱乐场所、酒吧、餐饮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后，由市场监管部门履行“双告知”职责，及时将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函告有关主管部门，依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告知申请设立文化娱乐场所、酒吧、餐饮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必须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许可。（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公安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未依法取得审批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进行查处。查处后拒不整改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将处理情况及建议通报给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登记机关依据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责令市场主体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吊销营业执照。（责任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

现有文化娱乐场所、餐饮业、酒吧等必须设置隔音降噪减震措施，使边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经整改后噪声排放仍不达标的，由具有监督管理权的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牵头部门：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责任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集中整治城市公共场所娱乐、集会等活动噪声扰民问题。（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

农场管委，县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加强公共场所娱乐、集会噪声管理，重点整治在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活动未经审批或未采取噪声防范措施，产生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严禁在主要街道、广场、住宅小区等场所午间 12:00 至 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从事晨练、娱乐、歌舞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噪声扰民的活动。

（3）集中整治室内外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污染。（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重点整治在居民区和公共场所的固定商家使用高音喇叭宣传促销、流动商贩使用音响设备、流动商业宣传车、乐器行经营教学、宠物店、商业网络直播、街头烧烤以及夜市市场经营等噪声扰民行为。加强经营场所室内装修等噪声污染的防治和查处。

（4）集中整治燃放烟花爆竹、喝酒划拳及居民家庭使用音响设施、各类乐器或玩棋牌、饲养动物、室内装修等产生噪声扰民行为。（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禁止燃放区域或禁止燃放时间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喝酒划拳严禁噪声扰民；居民家庭使用音响设施、各类乐器或玩棋牌、饲养动物等产生噪声的，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居民在住宅楼内进行装修活动，应当限

制作业时间，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污染。

（5）集中整治企事业单位使用固定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重点整治企事业单位使用空压机、水泵、空调、冷却塔、抽排风机及其配套设施等设备，导致噪声超标排放，干扰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违法行为。加强中心城区餐饮业、宾馆酒店抽排风机、水泵等经营单位的固定设施噪声监管力度。

3. 工业噪声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1）开展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排查整治，加大对敏感期内噪声排放超标污染源整治力度，查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违法行为。

（2）对在城区从事机械切割钢材、铝合金等金属材料，机械加工石材、木材等非金属材料，在露天或者公共通道开展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以及其他严重干扰居民正常休息的生产活动进行排查，属于噪声污染超标的，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查处，属于超出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进行生产加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4.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治理。（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1）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加强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管理中有关噪声污染防治的规定，督促建筑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对建筑施工单位违反噪声管理规定约谈和通报，查处建设工程项目未经许可违法建设施工的行为；负责组织查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教育体育、公安等部门共同做好公共活动区域内唱歌、跳广场舞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活动场地的规划、管理。

（2）生态环境部门对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环境排放噪声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噪声排放达标排查，查处建筑噪声排放超标扰民的违法行为。

（3）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午间 12:00 至 14:00、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按照主管部门的批准，办理夜间施工核准手续后，方可施工。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及其他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整治。（牵头单位：县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1）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在用机动车辆噪声排放标准的机

动车进行整治排查。督促车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消声器和喇叭，并保持性能良好。查处车辆在禁鸣路段违反规定乱按喇叭的违法行为。

（2）加强对特种车辆警报器使用的管理，加大对民用车辆私自安装警报器行为的查处力度。

（3）垃圾清运车、洒水保洁车、清扫作业车、商业宣传车辆音响音量应控制在合理范围。

（4）完善中心城区学校、机关、住宅集中区域等敏感区域禁鸣标志。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及其他有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6. 加强中高考期间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牵头单位：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陇川农场管委，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教育体育局，其他有关部门配合）

在中高考期间加强对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源的监管，监管部门要各司其职，防止企事业单位设施设备、建筑施工、交通车辆及各类生活噪声干扰考试。

（二）重点整治，以点带面推广噪声扰民整治

1. 加强对声功能区划敏感区的监管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对《陇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2019~2029）》内划定的Ⅰ类区实施重点监管，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加大区域内噪声污染源监管

查处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扰民现象的发生。

2. 开展噪声扰民联合执法整治，重点整治易发多发类噪声扰民问题。县噪声整治办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近年来反映投诉较多的商住混合区、商业区、文化娱乐场所、居住区等区域噪声扰民问题，严肃查处噪声扰民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噪声污染整治联动机制，明确巡查周期，建立巡查台账（要求有检查对象、时间、地点、图片等佐证资料），建立各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度至少召开4次联席会议，至少组织4次以上噪声污染整治联合执法检查。

（三）及时办理噪声投诉案件，提高群众满意率

1.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快速处理噪声扰民问题。保持举报投诉热线畅通，及时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快速处理职责范围内噪声扰民投诉问题，不在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转办。

2. 以群众满意度为标准，提高办件质量。各部门及时受理、办结、答复、回访噪声扰民投诉件，实行噪声投诉限时办理制度。避免出现媒体曝光、群体上访事件、问题处理不妥当导致越级上访等负面影响问题。

（四）源头把关、资金保障双向发力

1. 严格审批控制噪声源。各有关部门应严格执行各审批许可事项的审批规定，从源头预防、控制噪声污染危害，及时公开涉及噪声项目的行政许可信息。

2. 落实资金保障。县财政局统筹做好噪声污染综合整治工作经费预算安排，保障噪声污染综合整治执法、监测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经费支出，加大噪声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落实噪声污染整治工作专项资金并监督使用。

（五）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

1. 推进全民共治宣传引导。陇川县融媒体中心及各职能部门应在新闻媒体（包括政府网页、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噪声污染整治宣传。

2.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制度。县人民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噪声污染整治工作实施进展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有关单位参与噪声污染整治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媒体要加大噪声污染整治工作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城市声环境状况以及各项噪声污染整治工作实施进展情况，追踪报道噪声污染整治工作中的难点、热点问题。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实行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五、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月）。按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各成员单位要认真组织制定整治方案，量化整治任务，细化整治措施。同时新闻媒体上开展噪声整治专项宣传，大力宣传环境噪声污染的危害及防治措施，正面引导群众遵守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营造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噪声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

（二）摸底排查阶段（2020年2月）。各成员单位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开展噪声污染摸底排查，梳理确定重点整治区域及整治对象。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3—10月）。各成员单位对梳理确定的重点整治区域及整治对象开展整治，积极开展联合执法，对长期得不到解决的老大难问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整治，综合治理，限期解决。整治情况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1月起）。认真履行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及时总结环境噪声污染整治经验，深入分析噪声污染产生的原因，创新和完善管理机制，建立健全联合管控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效果，严防问题反弹。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噪声污染是市民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也是影响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噪声污染整治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主抓落实，制定具体方案，量化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推动噪声污染整治工作顺利、有效开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强化联合执法监督，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噪声污染整治联合机制，加强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公开整治工作信息，发挥

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形成社会共治格局。

（三）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各牵头、责任单位指定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联络员负责噪声污染整治工作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整理报送，名单及联系方式于2020年2月1日前报送县噪声整治办（州生态环境局陇川分局）；各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整治行动，并及时将工作信息报送牵头单位汇总，由牵头单位于每月30日前、每季度末月20日前向县噪声整治办报送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全年噪声污染整治工作情况，并做好整治有关材料的归档保存。（联系人：杨辉，联系电话：17308828208，邮箱：774053789@qq.com）

（四）施行责任追究。县人民政府将适时组织对噪声污染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对相关责任单位未按要求报送整治情况的、对整治工作存在无人受理、推诿扯皮、查处不力或造成负面影响的，将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严肃追责。